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華語教學與數位應用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

113年10月16日國文學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13年10月29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13年11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因應全球華語推廣之發展，並培養學生的多元職能，特設置「華語教學與數位應用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華語教學與數位應用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設置於本校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由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微學程相關事項，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與任期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本微學程。
- 第四條 本微學程課程請參見課程架構表，其中包含「基礎課程」與「進階課程」等二類課程，凡修畢達8學分，應至少包含基礎課程4學分、進階課程4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填寫「微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向本系申請微學程修習認證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